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因事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任景尚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29 名，代表股份 302,702,5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832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733%。其中：

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名，代表股份 293,064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182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02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名，代表股份 9,637,9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50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07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7 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3,502,5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12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07%；

因疫情原因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663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663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663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663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69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9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9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2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49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2%。

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予以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89,200,000 股，不计入本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2,699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826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892%；反对 4,87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096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26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3.8897%；反对 4,872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0852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2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9,586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705%；反对 3,112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

1.0284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386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6.9204%；反对 3,112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.0544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52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莹、梁晓丹

3、见证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